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78號

聲請人 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先茹

訴訟代理人 林煒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4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4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				(新台幣)		
001	育新藥局鄭 貴鳳	臺灣銀行新 永和分行	110年3月31日	6,200元	AQ00000000	